

# 南亞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研習目的：為使參與專業托育人員培訓課程之學員能熟悉嬰幼兒照護之相關知能及實務工作場域，以提升受托嬰幼兒之托育品質，進而增進嬰幼兒之身心發展。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三、培訓單位：南亞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 四、招生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性別不拘。
- 五、招收名額：每班次招收 40 名
- 六、上課地點：南亞技術學院
- 七、上課日期：**第一梯次 5/2(一)-5/31(二)、第二梯次 8/1(一)-8/30(二)**  
**第三梯次 11/1(二)-11/30(三)**
- 八、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09:20-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 九、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地點：南亞技術學院 行政大樓一樓 106
  - (三) 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21222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1600
  -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或現場報名
- 十、報名攜帶文件：
  - (一) 研習費用 7,500 元
  - (二) 兩吋照片一張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課第一天繳交)
  - (四) 具有特殊身分的學員(上課第一天攜帶手冊影本、低收入證明影本、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 十一、錄取方式：填妥報名表並繳費完畢後，即算完成報名手續。因名額有限，故額滿截止(註：在報名日期截止前一天，若未補齊文件，名額將由備取人員遞補)；**若一班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本單位有權利延至下個梯次開班；若無法配合者，於予以全額退費。**
- 十二、訓練內容：**學科(共 93 小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術科(共 36 小時)**：嬰幼兒照護技術。
- 十三、研習規定須知：
  - (一) 參訓學員出席率須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 80% 以上。
    - 3、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 100%。
  - (二) 學科/術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 十四、**退費須知**：
  - (一) 於開訓當日之前辦理退訓者，可退還訓練費用 95%
  - (二) 受訓課程未逾五分之一退訓者，退還訓練費用之 80%
  - (三) 受訓課程未逾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訓練費用之 50%
  - (四) 受訓課程已逾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 十五、優惠須知：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或身心障礙人士，訓練費六折優待，收費 4,500 元。